

证券代码：874659

证券简称：深鹏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12日10:00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659	深鹏科技	2025年12月11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发行对象确定稿）》	√
2	《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〈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〉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〈股权回购事宜	√

	的协议〉的议案》	
--	----------	--

议案 1 内容：

鉴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确定，公司起草了《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发行对象确定稿）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s://www.neeq.com.cn/>）的《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发行对象确定稿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3）。

议案 2 内容：

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项，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了《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》，该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成立，并在本次发行获得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批准，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后生效。

议案 3 内容：

为有效推进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工作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守元、王会召、程祖意、李金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了《股权回购事宜的协议》，协议就股份回购条款进行了约定。协议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，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为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，特殊条款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s://www.neeq.com.cn/>）的《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发行对象确定稿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3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3），回避表决股东为（王守元、程祖意、王会召、李金强、东莞市鹏诚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东莞市深信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
（2）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
（3）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；

（4）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12月12日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彭苏梅；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大埔工业街30号；联系电话：0769-83914226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1月27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